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戴婕婷  
電話：06-3901121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i\_jie\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764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64611A00\_ATTCH5. PDF、0764611A00\_ATTCH1. pdf、  
0764611A00\_ATTCH2. odt、0764611A00\_ATTCH3. odt、0764611A00\_ATTCH4. 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考試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